

凌晨熟睡遭入室抢劫 女主人“教科书式”应对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
记者 傅颖杰 通讯员 李拓 丁悦

“感谢婺城公安分局和乾西派出所，快速破案，抓到了不法分子，给我们极大的安慰和鼓励，在此我们全家表示衷心的感谢！”6月12日，家住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鲍杨村的村民郑先生，激动地将一封感谢信和一面锦旗送到了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几天前，经过缜密侦查，婺城警方快速破获一起入室抢劫案，抓获入室抢劫嫌疑人梅某。

熟睡中被陌生男子绑住手脚

6月4日凌晨3时许，金华市婺城区乾西派出所警笛大作。

报案人方女士表示，刚刚有一男子入室抢劫，不仅对方女士实施捆绑，还抢走4000元左右现金。

不过，好在没有人员伤亡。

辖区发生如此重大的案情，值班民警高度重视，立即前往案发地点处置。

在现场，方女士介绍，6月4日凌晨2时多，正睡觉中的她突然感到有人压着她。

方女士睁眼一看，竟是一蒙面的陌生男子。

男子威胁方女士不要出声，并用胶带捆住了方女士的手脚和嘴巴。

女主人“教科书式”应对

遇此情景，方女士内心十分恐惧。

事实上，此时方女士家中并非其独自一人，方女士丈夫也在家。

考虑到第二天要上早班早起，方女士特意选择睡一楼卧室，而丈夫则在二楼房间休息。

假如方女士大声呼救，丈夫肯定能听到，但机智的方女士，没有轻举妄动。“如果我大喊大叫，刺激到他，我可能就危险了。”方女士心想。

“他在捆我的时候明确表示只要钱。”方女士介绍，她于是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待男子将其捆绑后，不仅主动告知家里哪里有现金，还拿出钥匙送对方“逃”走。

于是，在方女士“帮助”下，男子从房间衣

柜里翻出一只手提包，并从中取走了4000元左右现金。

甚至，当男子准备逃离时，发现大门从内反锁打不开，方女士还找到钥匙打开门让对方顺利逃离。

最后，待男子出门，方女士确定安全后，才马上报警。

警方通过“1枚鞋印”抓获嫌疑人

该案发生后，警方也忍不住先为方女士的机智应对点赞。

与此同时，警方也组织了专门力量全力侦破此案。

尽管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很强，作案时蒙脸、带手套，警方还是从其步行逃离现场入手，在附近一片废墟里发现了一枚鞋印，该鞋印与案发现场一致。

围绕这一点线索，警方确定了嫌疑人身份，发现此人曾因容留卖淫被公安机关处理。

这个时候，嫌疑人已经逃至江西省上饶市，警方连夜出动追捕，并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从案发到嫌疑人落网，警方前后用时4天。

对此，方女士一家表示信服。得知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后，方女士丈夫郑先生还专门写了感谢信、做了锦旗送来。

嫌疑人竟2次进入同一个房子盗窃

经过审讯，犯罪嫌疑人梅某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据梅某供述，其于5月30日从昆明来到金华，因为身上没钱，决定盗窃。

梅某在被害人附近观察了房主的生活轨迹许久，且曾于6月1日晚翻围墙进入方女士家进行盗窃，由于当时未带作案工具，盗窃并未得逞。

一次不成，梅某还不肯放弃，竟然选择再次作案。

6月3日晚20时许，梅某发现房主不在家，便拿上工具翻墙进入院内，又用房子旁边放着的木梯从2楼的窗户进入房内。

不过，梅某并未在2楼房间偷到东西，正准备到一楼时正碰上房主方女士回家，他只好躲到楼上。

梅某本欲等房主睡熟后离开，却发现原来1楼还有1间卧室，梅某于是便偷摸进入卧室开始翻找财物，正当翻找至床边时，梅某竟然发现房主方女士竟然睡在床上，为不被发现，便将熟睡中的方女士绑了起来，实施作案。

据梅某交代，作案后其害怕被发现，不敢乘坐火车汽车逃离，遂打车从金华到龙游，花了1000多元钱买了辆自行车，骑自行车逃到江西上饶。

因害怕连累家人，梅某都不敢回家，就买

了帐篷在外面的工地上住宿。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梅某想不到，仅躲了4天，自己就被金华警方抓了。

目前，梅某已被婺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也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婺城创新举措净化 劳动关系法治环境

近期，一本名为《小强务工记》的小人书在婺城各大中小企业员工尤其是建筑工人中火了。外来务工人员小强进城打工，经历了就业招聘、合同签订、工资社保、纠纷处理等一系列连锁事件，在此过程中学到了劳动法相关法律知识。全书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寓教于乐，深受广大务工人员的喜欢。原来，这是婺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制作的针对农民工劳动维权的漫画手册。

婺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做好“无欠薪”工作，在加强劳资双方调解、部门协调等的同时，必须跟进普法、维权意识、维权渠道等的系统宣传，才能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长期以来，婺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拉开宣传覆盖面。大队广泛宣传报道“婺城无欠薪”行动，印制《劳动用工手册》《企业用工管理规范》《无欠薪温馨提醒书》《无欠薪承诺书》等宣传资料5万余份，通过做宣传横幅（标语）、进企业宣讲、组织用人单位人事经理培训、与企业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实现无欠薪行动的全区全员宣传覆盖。

据了解，自2018年起，婺城区就启动了“无欠薪”创建活动。在此之前，全区近4万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存在用工主体的复杂性、劳动关系的随意性、监管手段的单一性，由此导致劳资纠纷、欠薪案件层出不穷的情况，特别是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的特殊群体极易发生因款项支付不及时而引发社会矛盾。

婺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根据属地实际，以任务为牵引，从建立实名考勤、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工资按月足额银行卡支付等建筑行业长效管理制度开始，全面开展劳动保障专项检查。

同时，婺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18年成立全省首家区级劳动保障监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将法律服务聚焦到劳动维权的难点、堵点、焦点问题上，重点解决难以用劳动法调解的各类维权问题。截至目前，工作站共提供法律服务23批286人次、为136名劳动维权者追回薪金和工伤赔偿款372万元。劳动保障监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已成为劳动纠纷化解的主战场，纠纷化解率达到100%。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 通讯员 张苑 楼颖峰

20000元！金华开发区 对河水倾倒建筑垃圾案件重罚

日前，金华开发区综合执法分局汤溪中队对汤溪镇莘畝溪节义段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一事进行立案查处，当事人邵某被处以人民币20000元的罚款。

这是汤溪中队开出的首张水污染罚单。

近日，汤溪中队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巡查时发现，有人在莘畝溪节义段河道内倾倒废弃物，该废弃物为废弃石粉。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进行拍照。经进一步求证，发现系邵某所为。执法人员对其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清除所倾倒垃圾，恢复河道原状。

在河道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对该水污染事件立案调查。

据调查，邵某经人介绍，清运处置某工地内的废弃石粉等建筑垃圾，因法律意识薄弱，觉得大水会把石粉冲走，便将石粉倾倒在莘畝溪节义段河道内。

鉴于当事人邵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良好，并积极清除河道废弃物，汤溪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邵某处以人民币20000元的罚款。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 开发区报道组 金开宣

